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2〕49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调整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和组织架构的通知

各区城管局，市局各处（室）、大队、办，事务中心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安全生产年度工作安排和人事变动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并参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做法，新增下设五个安全生产专项小组，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挺华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常务副组长：李伟宏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 组 长：	叶恒忠	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	李明泉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成 员：	郑福星	一级调研员
	吕炜滨	一级调研员、办公室主任
	朱少宇	办公室副主任
	黄瑞亮	组织人事处处长
	刘 平	政策法规处处长
	潘 登	执法协调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
	徐文德	执法教育处处长
	洪胜蓝	执法督查处处长
	陈雪斌	城市管理协调处处长
	陈道明	广告设置管理处处长
	苏嘉惠	机关党委副书记
	孙卫东	治违办负责人、一级调研员
	吴旭辉	一大队大队长、一级调研员
	傅文顺	二大队大队长、一级调研员
	蔡志坚	三大队大队长
	张宏景	督察大队大队长、一级调研员
冯德财	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主任	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协调处，负责统筹局安全生产具体工作事务及领导小组交办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执法协调处处长兼任。

二、局安全生产专项小组

（一）户外广告设置和燃气执法安全生产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叶恒忠 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成 员：程列俊 执法协调处副处长

陈道明 广告设置管理处处长

蔡志坚 三大队大队长

吴鸿勤 三大队教导员、一级调研员

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告设置管理处，负责本组安全生产具体工作事务及局领导小组交办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广告设置管理处处长兼任，副主任由三大队大队长兼任，并明确一名具体经办人员，负责对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二）“两违”治理安全生产专项小组

组 长：李伟宏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潘 登 执法协调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

孙卫东 治违办负责人、一级调研员

吴旭辉 一大队大队长、一级调研员

许若鹏 一大队教导员、一级调研员

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治违办，负责本组安全生产具体工作事务及局领导小组交办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治违办负责人兼任，并明确一名具体经办人员，负责对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三）市容管理安全生产专项小组

组 长：李明泉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洪胜蓝 执法督查处处长

陈雪斌 城市管理协调处处长

张宏景 督察大队大队长、一级调研员

苏晓波 督察大队教导员、一级调研员

冯德财 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主任

张丽津 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人

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协调处，负责本组安全生产具体工作事务及局领导小组交办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城市管理协调处处长兼任，并明确一名具体经办人员，负责对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执法规范化安全生产专项小组

组 长：郑福星 一级调研员

成 员：刘 平 政策法规处处长

傅文顺 二大队大队长、一级调研员

卓伟忠 二大队教导员

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，负责本组安全生产具体工作事务及局领导小组交办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处处长兼任，副主任由二大队大队长兼任，并明确一名具体经办人员，负责对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五）政务与舆情管控安全生产领导专项组

组 长：吕炜滨 一级调研员、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朱少宇 办公室副主任

徐文德 执法教育处处长

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本组安全生产具体工作事务及局领导小组交办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副主任兼任，副主任由执法教育处处长兼任，并明确一名具体经办人员，负责对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安全生产工作。

局领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《厦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规定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具体抓好各小组和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挂钩联系各区城管局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上述安全领导小组、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如遇岗位调整的，由接替其工作的同志接续负责，各专项小组随局领导分工相应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